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鄭依旻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2
電子信箱：all10801@mail.klcc.gov.tw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09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24P002740_1130209657_113D2012660-01.doc、
11324P002740_1130209657_113D2012661-01.pdf、
11324P002740_1130209657_113D2012662-01.xls)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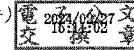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 二、本案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設籍本市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不歸還，檢附影本即可)。
 - (二)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由學生或法定代理(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無誤

後，檢附有關證件(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統計表(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註冊單(須能證明金額)影本，免備文報本府特殊教育科辦理。

- (三)請貴校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相關佐證表件、統計表之金額無訛，並掌握送件期限。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免函報本府辦理，逾期不受理。
- (四)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

四、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表及統計表，各1式1份。

正本：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含附件)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 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姓名			
年 級	國中(小)	年 級	班 號
身心障礙種類及等級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減 免 標 準			
備 註	<p>備註：1、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市，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p> <p>2、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p> <p>3、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為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或主管職名章，註明與原本無異。</p> <p>4、各校依規應詳實審核，若有不實，責任自負。</p>		
校長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教師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日			